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
清偿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〇二〇年度

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 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631 号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力士公司”)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498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力士公司管理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0 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以下简称“清偿情况表”）。

编制清偿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是三力士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清偿情况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三力士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三力士公司 2020 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清偿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三力士公司为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宪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仕国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 四 月二十七日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占用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2020 年期初余额	2020 年度新增占用金额	2020 年度偿还总金额	2020 年期末余额	2021 年 4 月 27 日余额
吴琼瑛	2018 年 10 月 25 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	归还股权质押借款	25,748.75 (注 1)	0.00	26,141.05 (注 2)	0.00	0.00
当年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注 1：吴琼瑛 2020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5,748.75 万元中包含 24,642.80 万元本金及计提的 1,105.95 万元利息。

注 2：吴琼瑛 2020 年度偿还的总金额 26,141.05 万元中包括包括 2020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5,748.75 万元和 2020 年计提的 392.30 万元利息。

法定代表人： 吴琼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丁建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丁建英